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34號

上訴人 謝三郎

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

被上訴人 謝雲麟

謝雪鴻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政琬律師

被上訴人 謝蘭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再審判決（114年度再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1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0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1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上
12 字第5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兩造共有坐落花
13 蓮縣○○鎮○○段3、4地號土地均有房屋坐落，於酌定分割
14 方法時，與建築法第42條本文、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
15 第3條第3款、花蓮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第2項第1、2款附
16 表、第7條第1項本文規定無涉；原確定判決基於自由裁量權
17 之行使所定原物分割方式及金錢找補標準，亦無適用法規顯
18 有錯誤情事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
19 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0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2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23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5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8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9 法官 吳 美 蒼

30 法官 陳 容 正

31 法官 陳 秀 貞

01 法官 李 瑜 娟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李 佳 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